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海美检刑不诉〔2021〕53号

被不起诉人曹某某，男，1988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9231988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文化程度，原为\*甲公司董事局董事、\*乙公司董事长黄某某的专职秘书（2016年9月18日至2018年1月25日 ），现为\*丙公司职员，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\*\*路\*\*号\*\*栋\*\*单元\*\*室。2020年12月22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海口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2021年1月6日经本院决定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项晨枫，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海口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曹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21年1月5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，听取了被不起诉人及其律师的意见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2年1月至2018年11月，被不起诉人曹某某在\*甲公司任职，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期间曹某某任\*甲公司董事局董事黄某某的专职秘书，黄某某兼任\*乙公司法人代表、董事长等职务，\*丁公司是\*乙公司的控股公司。

2016年初起，\*丁公司开始参与\*戊公司混改事项，后因混改事项产生重大变化，\*丁公司于2017年8月形成新的立项方案。2017年9月11日，\*丁公司参与\*戊公司混改事项立项请示，经\*丁公司高管及其上级控股股东\*乙公司高管审批通过，\*丁公司完成该事项第二次内部立项的一级审批流程，即完成\*丁公司及\*乙公司的内部决策流程，参与\*戊公司新的混改方案。\*丁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。

2017年7月至12月，被不起诉人曹某某作为黄某某的专职秘书，每周均能收到\*乙公合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戴某某通过邮件发来的《\*\*周报》，该周报通报\*丁公司与\*戊公司\*\*混改已通过，拟报\*戊公司，海南\*\*委同步上报方案至海南\*\*政府，整体方案计划于元旦左右向社会发布。被不起诉人曹某某利用工作关系知悉\*丁公司参与\*戊公司混改事项的内幕信息后，于2017年7月8日至2017年12月26日，用自己在海口市美兰区\*\*路\*\*证券开户的股票账户合计买卖“\*\*”股票10万股，成交金额1355982元，其中买入成交50000股，买入成交金额689087元；卖出成交金额50000股，卖出成交金额666895元，实际亏损23564.01元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认定：\*丁公司参与\*戊公司混改事项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1月23日；曹某某因工作关系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\*乙公司投资银行部邮件，显示\*丁公司参与\*戊公司混改项目调整立项已呈报，系内幕信息知情人，且获知内幕信息的时间不晚于2017年9月15日。2019年4月16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［2019］\*\*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认定曹某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买卖“\*\*”股票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，对曹某某处以人民币4万元罚款。

2020年12月22日被不起诉人曹某某经传唤到案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曹某某作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使用自己的股票账户买卖“\*\*”股票，合计成交金额1355982元，实际亏损23564.01元。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一百八十条之规定，涉嫌内幕交易罪。鉴于被不起诉人曹某某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又系初犯、偶犯，属犯罪情节轻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三百七十条的规定，经本院决定对曹某某作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 2021年6月2日